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鄭羽涵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306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此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曾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330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聲請人亦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可稽，是相對人既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

01 自無從准許停止執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為無理  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  
08 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0 書記官 廖美玲